

价 格 公 报

四 川

2015 年 第 3 期

四 川 省 发 展 改 革 委 主 办
四 川 省 价 格 监 测 局 编 印

《价 格 公 报》

2015 年 第 3 期

主办：四川省发展改革委
网址：www.scdrc.gov.cn

编辑：四川省价格监测局
地址：成都市永兴巷 15 号

目 录

部委文件

- 发改价格[2015]183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铁路货运价格进一步
完善价格形成机制的通知 (1)
- 发改办价格[2015]191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公布 2015 年 2 月份
航空煤油进口到岸完税价格的通知 (3)
- 发改价格[2015]225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农业部 国家粮食局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公布 2015 年稻谷最低
收购价格的通知 (3)
- 发改电[2015]47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提高国内成品油价格的通知
..... (4)
- 发改价格[2015]329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航空煤油出厂价格市场化改革
有关问题的通知 (6)
- 发改价格[2015]351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理顺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
的通知 (7)
- 发改电[2015]77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提高国内成品油价格的通知
..... (9)

省级文件

- 川发改价格函[2015]118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卡基娃水电站临时

	上网电价的通知	(12)
川发改价格函〔2015〕119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旺苍县太阳能屋顶 光伏电站上网电价的通知	(12)
川发改价格函〔2015〕120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布拖县补尔、乐安风 电场接网工程补助的通知	(13)
川发改价格〔2015〕82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四川汽车职业技术 学院学生收费标准继续试行的批复	(13)
川发改价格〔2015〕84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竹海”牌绿色食品 多品种食用盐价格的批复	(14)
川发改价格〔2015〕86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人民政府政务 服务管理办公室关于规范全省政务服务和资源 交易服务中心服务收费的通知	(15)
川发改价格函〔2015〕142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 同意继续执行我省产品质量检验收费标准的复函	(15)
川发改价格〔2015〕89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提高成品油价格 的通知	(16)
川发改价格函〔2015〕153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桐子林水电站 上网电价的通知	(18)
川发改价格〔2015〕116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四川电网统调 水电站试行临时分类标杆上网电价的通知 ...	(18)
川发改价格函〔2015〕186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垃圾焚烧发电厂 2014年四季度执行电价的通知	(19)
川发改价格〔2015〕123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提高成品油价格 的通知	(20)
川发改价格〔2015〕125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道路旅客运输 价格的通知	(22)

※部委文件※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铁路货运价格 进一步完善价格形成机制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5]183号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中国铁路总公司,各国铁控股合资铁路公司:

为适应运输市场发展,进一步推动铁路货运价格市场化,积极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加快推进铁路建设,决定适当调整铁路货运价格,并建立上下浮动机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国家铁路货物统一运价率平均每吨公里提高1分钱,即由现行14.51分钱提高到15.51分钱,并作为基准价,允许上浮不超过10%,下浮仍不限。在上述浮动范围内,铁路运输企业可以根据市场供求状况自主确定具体运价水平。调整后的各类货物铁路运输基准运价率见附件1。

二、磷矿石整车运输调整为执行2号运价,农用化肥调整为执行4号运价。其他货物品类适用运价号,铁路货物运输计费里程、重量确定办法等计费相关事项,仍按原铁道部《铁路货物运价规则》(铁运[2005]46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三、大秦、京秦、京原、丰沙大铁路本线运输煤炭(指发、到站均在本线的煤炭)运价率每吨公里同步提高1分钱,即由现行9.01分钱提高到10.01分钱。取消马玉等3条铁路本线及跨线货物运输、长荆等10条铁路跨线货物运输特殊运价,改为执行调整后的国家铁路货物统一运价。取消特殊运价的铁路详见附件2。

四、实行特殊运价的国铁线路及国铁控股合资铁路以国家规定的运价为基准价,允许上浮不超过10%,下浮仍不限。在上述浮动范围内,铁路运输企业可以根据市场供求状况自主确定具体运价水平。

五、取消铁路运输企业收取的“大宗货物综合物流服务费”。铁路运输企业要严格执行国家价格政策,建立健全内部运行机制,自觉规范价格行为。不得强制服务、强行收费,或只收费不服务。要认真落实明码标价规定,及时在各营业场所公示调整后的各类货物铁路运输基准运价率。

六、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对铁路运输价格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价格行为,维护市场正常价格秩序。

上述措施自2015年2月1日起实行,其中运价上浮政策自2015年8月1日起实行。

附件:1、各类货物铁路运输基准运价率表

2、取消特殊运价的铁路

附件 1:

各类货物铁路运输基准运价率表

办理类别	运价号	基价 1		基价 2	
		单位	标准	单位	标准
整车	2	元/吨	9.50	元/吨公里	0.086
	3	元/吨	12.80	元/吨公里	0.091
	4	元/吨	16.30	元/吨公里	0.098
	5	元/吨	18.60	元/吨公里	0.103
	6	元/吨	26.00	元/吨公里	0.138
	7			元/轴公里	0.525
	机械冷藏车	元/吨	20.00	元/吨公里	0.140
零担	21	元/10 千克	0.220	元/10 千克公里	0.00111
	22	元/10 千克	0.280	元/10 千克公里	0.00155
集装箱	20 英尺箱	元/箱	500.00	元/箱公里	2.025
	40 英尺箱	元/箱	680.00	元/箱公里	2.754

运费计算办法:

整车货物每吨运价 = 基价 1 + 基价 2 × 运价公里

零担货物每 10 千克运价 = 基价 1 + 基价 2 × 运价公里

集装箱货物每箱运价 = 基价 1 + 基价 2 × 运价公里

附件 2

取消特殊运价的铁路

序号	线路名称	起讫点
一、取消本线及跨线货物运输特殊运价的铁路		
1	马玉铁路	马路圩站—玉林站
2	邯济铁路	邯郸南站—晏城北站
3	黎钦铁路	沙江站—马皇站
二、取消跨线货物运输特殊运价的铁路		
1	长荆铁路	长江埠站—荆门站
2	内六铁路豆梅段	豆坝站—梅花山站
3	合九铁路	合肥东站—孔垄站
4	新长铁路	新沂站—长兴南站
5	达成铁路	三汇镇站—龙潭寺站
6	南防铁路	南宁南站—防城港站

7	钦北铁路	钦州站—北海站
8	钦港铁路	钦州东站—钦州港站
9	淄东铁路	淄博站—东营站
10	上铅铁路	上饶站—铅山西站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公布 2015 年 2 月份 航空煤油进口到岸完税价格的通知

发改办价格[2015]191 号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中国民用航空局综合司,总后勤部军需物资油料部,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中国航空油料集团公司: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航空煤油价格市场化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1419 号)规定,核定 2015 年 2 月份航空煤油进口到岸完税价格为每吨 3842 元。

特此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农业部 国家粮食局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公布 2015 年稻谷最低收购价格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5]225 号

二〇一五年二月三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财政厅(局)、农业厅(局、委、办)、粮食局、农业发展银行分行:

为保护农民利益,防止"谷贱伤农",2015 年国家继续在稻谷主产区实行最低收购价政策。综合考虑生产成本、市场供求、比较效益、国际市场价格和产业发展等各方面因素,经国务院批准,2015 年生产的早籼稻(三等,下同)、中晚籼稻和粳稻最低收购价格分别为每 50 公斤 135 元、138 元和 155 元,保持 2014 年水平不变。当前正值春耕备耕期,各地要认真做好粮食最低收购价政策宣传工作,引导农民合理种植,促进粮食生产稳定发展。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提高国内成品油价格的通知

发改电[2015]47号

二〇一五年二月九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物价局,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

根据近期国际市场油价变化情况,按照现行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决定提高成品油价格。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成品油生产经营企业供军队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家储备用汽、柴油(标准品,下同)供应价格每吨分别提高290元和280元,调整后的汽、柴油供应价格分别为每吨6520和5570元。其他成品油价格相应调整。调整后的成品油标准品价格见附件1。

二、供交通、民航等专项用户汽、柴油最高供应价格等额调整。调整后的汽、柴油标准品最高供应价格每吨分别为6920元和5970元。其中,供渔业、林业、农垦用汽、柴油供应价格暂按供军队用油价格执行。

三、各地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和批发价格等额调整。调整后各省(区、市)和中心城市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水平见附件2。

四、其它相关价格政策按《石油价格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五、液化气最高出厂价格按照与供军队等部门用90号汽油供应价格保持0.89:1的比价关系确定,供需双方可在不超过最高出厂价格的前提下协商确定具体价格。

六、调价执行时间为2015年2月9日24时。

七、相关价格联动及补贴政策按现行规定执行。

八、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公司要组织好成品油生产和调运,确保市场稳定供应;并督促所属企业严格执行国家价格政策,自觉维护市场价格秩序。

九、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价格监督检查,严厉打击各种价格违法行为,切实维护成品油市场的稳定。同时要加强成品油市场动态和价格监测,出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并配合有关部门采取应对措施。

附件:1. 成品油供应价格调整表

2. 各省区市和中心城市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表

附件 1

成品油供应价格调整表

单位:元/吨

品种	调整前供应价格	调整后供应价格
供军队等部门用 90 号汽油(IV)(标准品)	6230	6520
供军队等部门用 0 号柴油(IV)(标准品)	5290	5570
供军队用灯用煤油	4950	5230
供军队用海军燃料油	3540	3740
航空汽油(标准品)	7360	7710

注:1、表中调整后供应价格包含消费税、增值税以及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

2、表中柴油为第四阶段车用柴油。普通柴油(标准品)供应价格按照上表中柴油(标准品)价格每吨扣减 370 元执行。

附件 2

各省区市和中心城市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表

单位:元/吨

	汽油(标准品)	柴油(标准品)
一、实行一省一价的地区		
北京市	7480	6520
天津市	7445	6485
河北省	7275	6325
山西省	7345	6380
辽宁省	7275	6325
吉林省	7275	6325
黑龙江省	7275	6325
上海市	7460	6490
江苏省	7330	6365
浙江省	7330	6380
安徽省	7325	6375
福建省	7350	6390
江西省	7330	6385
山东省	7285	6335

湖北省	7300	6350
湖南省	7340	6410
河南省	7295	6345
海南省	7420	6460
重庆市	7490	6535
广东省	7355	6395
广西壮族自治区	7420	6460
宁夏自治区	7280	6325
甘肃省	7260	6345
新疆自治区	7055	6220
一、实行一省一价的地区		
二、暂不实行一省一价的地区		
呼和浩特市	7290	6340
成都市	7495	6560
贵阳市	7455	6485
昆明市	7485	6515
西安市	7430	6495
西宁市	7240	6370

注：1、表中价格包含消费税、增值税以及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

2、汽油第四、第五阶段标准品分别为 90 号和 89 号汽油；柴油第四、第五阶段标准品均为 0 号车用柴油。

3、普通柴油（标准品）最高零售价格按照上表中柴油（标准品）价格每吨扣减 370 元确定。

4、上表中北京市、天津市、上海市、陕西省西安市汽油和柴油价格为符合车用汽、柴油国家第五阶段质量标准的价格；其它省（区、市）或中心城市汽油和柴油价格为符合车用汽、柴油国家第四阶段质量标准的价格。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航空煤油 出厂价格市场化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5]329 号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五日

中国民用航空局,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中国航空油料集团公司,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

为减少行政审批,我委决定自 2015 年 3 月份起不再公布航空煤油进口到岸完税价格,改由中

石油、中石化、中海油和中航油集团公司按现行原则办法自行计算、确认；贴水继续由供需双方考虑市场供求、运费、交易数量、国际市场油价走势等因素协商确定。

中石油、中石化和中海油公司供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航空煤油价格继续按新加坡市场航空煤油进口到岸完税价格执行。

特此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 理顺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5]351号

二〇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物价局，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按照2015年实现存量气与增量气价格并轨的既定目标，结合国内天然气市场形势和可替代能源价格变化情况，决定理顺非居民用气价格，试点放开直供用户用气价格。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现存量气和增量气价格并轨

根据2014年下半年以来燃料油和液化石油气等可替代能源价格变化情况，按照现行天然气价格机制，增量气最高门站价格每千立方米降低440元，存量气最高门站价格每千立方米提高40元（广东、广西、海南、重庆、四川按与全国衔接的原则安排），实现价格并轨，理顺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并轨后的各省份天然气最高门站价格见附表。

二、试点放开直供用户用气门站价格

放开天然气直供用户（化肥企业除外）用气门站价格，由供需双方协商定价，进行市场化改革试点。直供用户，是指直接向上游天然气供应商购买天然气，用于生产或消费、不再对外转售的用户。

鉴于化肥市场持续低迷，化肥用气价格改革分步实施，再给企业一定过渡期。化肥用气不区分存量气和增量气，价格在现行存量气价格基础上适当提高，提价幅度最高不超过每千立方米200元。同时提高化肥用气保障水平，对承担冬季调峰责任的化肥企业实行可中断气价政策，用气价格折让幅度不得低于每千立方米200元。

三、居民用气门站价格暂不作调整

居民生活、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养老福利机构等用气(不包括集中供热用气)门站价格暂不作调整。方案实施后新增用气城市居民用气门站价格按该省(区、市)并轨后门站价格政策执行。

四、实施时间

上述方案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

五、工作要求

非居民用气价格并轨及直供用户价格放开试点改革,是深化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的重大举措,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天然气生产经营企业要高度重视、通力合作,共同做好相关工作。

(一)精心组织方案实施。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统一思想,加强组织领导、精心部署,认真排查可能出现的问题,把风险消除在萌芽状态;要加强市场监测分析和预警,建立应急预案,完善应急措施,确保方案平稳出台。天然气生产经营企业要主动配合地方发展改革(价格)部门,加强与用气企业的沟通和协商,争取用户的理解和支持。

(二)切实保障天然气市场平稳运行。有关部门和天然气生产经营企业要加强生产组织和供需衔接,保障市场平稳运行。各地要强化需求侧管理,在安排非居民用气销售价格时,从紧核定省内管道运输价格和配气价格,积极推行季节性差价、可中断气价政策,尽快建立健全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制度。天然气生产经营企业要与用气企业平等协商确定具体结算价格,对承担调峰义务的企业,要推行可中断气价,体现价格折让;对西部个别省份以及确有困难的供热企业等,给予适当价格优惠;严格执行价格政策,不得通过减少居民和化肥生产用气量等方式变相提高居民和化肥生产用气价格。

(三)确保出租车等用气行业稳定。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价格并轨对出租车等用气行业可能产生的影响,密切关注行业动态,采取综合措施,及时消除不稳定因素,维护出租车等用气行业稳定。对城市公交和农村道路客运,继续按现行补贴政策执行。

(四)加强价格监督检查。各地要加强价格放开后企业价格行为监管,加大天然气价格特别是居民和化肥生产用气价格的检查和巡查力度,依法查处擅自提高或变相提高门站价格,转供过程中截留、挪用居民和化肥生产用气量或变相加价,以及加气站搭车涨价、哄抬气价等违法违规行为,切实维护天然气市场价格秩序。

(五)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各地要加强舆论宣传引导,有针对性地宣传解释存量气与增量气价格并轨、直供用户用气价格放开试点的重要意义,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争取社会各方理解和支持,营造良好舆论环境,确保方案平稳实施。

附件:各省(区、市)天然气最高门站价格表

附件

各省(区、市)天然气最高门站价格表

单位:元/千立方米(含增值税)

省份	最高门站价格	省份	最高门站价格
北京	2700	湖北	2660
天津	2700	湖南	2660
河北	2680	广东	2880
山西	2610	广西	2710
内蒙古	2040	海南	2340
辽宁	2680	重庆	2340
吉林	2460	四川	2350
黑龙江	2460	贵州	2410
上海	2880	云南	2410
江苏	2860	陕西	2040
浙江	2870	甘肃	2130
安徽	2790	宁夏	2210
江西	2660	青海	1970
山东	2680	新疆	1850
河南	2710		

注:山东交气点为山东省界。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提高国内成品油价格的通知

发改电[2015]77号

二〇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物价局,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化化工集团公司、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

根据近期国际市场油价变化情况,按照现行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决定提高成品油价格。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成品油生产经营企业供军队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家储备用汽、柴油(标准品,下同)供应价格每吨分别提高390元和375元,调整后的汽、柴油供应价格分别为每吨6910和5945元。其

他成品油价格相应调整。调整后的成品油标准品价格见附件 1。

二、供交通、民航等专项用户汽、柴油最高供应价格等额调整。调整后的汽、柴油标准品最高供应价格每吨分别为 7310 元和 6345 元。其中,供渔业、林业、农垦用汽、柴油供应价格暂按供军队用油价格执行。

三、各地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和批发价格等额调整。调整后各省(区、市)和中心城市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水平见附件 2。

四、其它相关价格政策按《石油价格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五、液化气最高出厂价格按照与供军队等部门用 90 号汽油供应价格保持 0.89:1 的比价关系确定,供需双方可在不超过最高出厂价格的前提下协商确定具体价格。

六、调价执行时间为 2015 年 2 月 27 日 24 时。

七、相关价格联动及补贴政策按现行规定执行。

八、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公司要组织好成品油生产和调运,确保市场稳定供应;并督促所属企业严格执行国家价格政策,自觉维护市场价格秩序。

九、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价格监督检查,严厉打击各种价格违法行为,切实维护成品油市场的稳定。同时要加强成品油市场动态和价格监测,出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并配合有关部门采取应对措施。

附件:1. 成品油供应价格调整表

2. 各省区市和中心城市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表

附件 1

成品油供应价格调整表

单位:元/吨

品种	调整前供应价格	调整后供应价格
供军队等部门用 90 号汽油(IV)(标准品)	6520	6910
供军队等部门用 0 号柴油(IV)(标准品)	5570	5945
供军队用灯用煤油	5230	5600
供军队用海军燃料油	3740	4010
航空汽油(标准品)	7710	8170

注:1、表中调整后供应价格包含消费税、增值税以及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

2、表中柴油为第四阶段车用柴油。普通柴油(标准品)供应价格按照上表中柴油(标准品)价格每吨扣减 370 元执行。

附件2

各省区市和中心城市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表

单位:元/吨

	汽油(标准品)	柴油(标准品)
一、实行一省一价的地区		
北京市	7870	6895
天津市	7835	6860
河北省	7665	6700
山西省	7735	6755
辽宁省	7665	6700
吉林省	7665	6700
黑龙江省	7665	6700
上海市	7850	6865
江苏省	7720	6740
浙江省	7720	6755
安徽省	7715	6750
福建省	7740	6765
江西省	7720	6760
山东省	7675	6710
湖北省	7690	6725
湖南省	7730	6785
河南省	7685	6720
海南省	7810	6835
重庆市	7880	6910
广东省	7745	6770
广西自治区	7810	6835
宁夏自治区	7670	6700
甘肃省	7650	6720
新疆自治区	7445	6595
二、暂不实行一省一价的地区		
呼和浩特市	7680	6715
成都市	7885	6935
贵阳市	7845	6860
昆明市	7875	6890

西安市	7820	6870
西宁市	7630	6745

注：1、表中价格包含消费税、增值税以及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

2、汽油第四、第五阶段标准品分别为 90 号和 89 号汽油；柴油第四、第五阶段标准品均为 0 号车用柴油。

3、普通柴油(标准品)最高零售价格按照上表中柴油(标准品)价格每吨扣减 370 元确定。

4、上表中北京市、天津市、上海市、陕西省西安市汽油和柴油价格为符合车用汽、柴油国家第五阶段质量标准的价格；其它省(区、市)或中心城市汽油和柴油价格为符合车用汽、柴油国家第四阶段质量标准的价格。

※省级文件※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卡基娃水电站临时上网电价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函〔2015〕118 号

二〇一五年二月四日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四川华电木里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在凉山州木里县新建卡基娃水电站，总装机容量 45.24 万千瓦，具有年调节能力。该电站将于近期并入四川电网运行。根据我省现行电价政策，核定该电站临时上网电价为每千瓦时 0.308 元，从电站进入商业运行之日起执行。

下一步，待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复四川电网统调水电站实行分类标杆上网电价后，该电站即按新的电价政策执行。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旺苍县太阳能屋顶光伏电站上网电价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函〔2015〕119 号

二〇一五年二月四日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四川聚春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在旺苍县新建太阳能屋顶光伏电站(装机容量 0.21 万千瓦)，已并入四川电网运行。鉴于该电站属于金太阳示范工程，根据《财政部科技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

能源局关于加强金太阳示范工程和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示范工程建设管理的通知》(财建〔2010〕662号)有关规定,该电站所发电量原则上自发自用,富余电量上网电价执行四川电网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含环保电价,现行标准为每千瓦时0.4552元),从电站发电上网之日起执行。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布拖县补尔、乐安风电场接网工程补助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函〔2015〕120号

二〇一五年二月四日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凉山州布拖县补尔、乐安风电场上网电价已经我委核定(川发改价格函〔2014〕823号),项目业主自筹资金建设送出工程已获我委核准(川发改能源〔2014〕904号)。根据国家现行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价格政策,同意对以上两个风电场实行每千瓦时0.01元接网工程补助,从风电场发电上网之日起执行。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四川汽车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收费标准继续试行的批复

川发改价格〔2015〕82号

二〇一五年二月五日

四川汽车职业技术学院:

你院《关于学生收费标准的请示》(川汽职院发〔2014〕357号)收悉。

你院属省人民政府2012年批准的民办普通高等学校,按照《民办教育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民办学校学历教育学费标准按照补偿教育成本的原则并适当考虑合理回报的因素制定。鉴于你院三年来未达到正常招生规模,经研究,你院学生收费标准继续试行如下:

一、普通专科学费:8000元/年·生。

二、实行公寓管理学生住宿费:8人带卫生间800元/年·生;6人带卫生间1000元/年·生;4人带卫生间1200元/年·生。

三、上述学费标准为最高收费标准,各专业具体学费标准由你院在最高限价内自行制定。你

院除学费、住宿费以及按照《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教育厅关于规范高等学校学生代管费和服务性收费的通知》(川价发[2005]122号)、《四川省教育厅、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我省高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川教[2007]190号)规定的收费外,严禁学校再以其它名目向学生加收其它费用。

四、你院在刊登招生广告时,应如实标明学院的办学性质、办学地点、收费标准,以保证学生的合法权益。同时要自觉接受价格、教育等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本批复自2014年秋季起再试行两年。试行期间,我委将根据《四川省定价成本监审办法》的规定,对你院成本进行监审。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竹海”牌绿色食品多品种食用盐价格的批复

川发改价格[2015]84号

二〇一五年二月五日

长宁县发展和改革局:

你局《关于转报宜宾丰源盐化有限公司关于品种盐价格申报的请示》(长发改[2015]3号)收悉。

根据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食盐价格管理办法》(第27号令)有关规定,经研究,现核定宜宾丰源盐化有限公司“竹海”牌绿色食品多品种食用盐价格(详见附件)。本批复核定价格从2015年2月10日起执行。

请你局协同当地盐务管理部门加强市场上普通食盐价格监督检查,确保充足供应。

附件:宜宾丰源盐化有限公司“竹海”牌绿色食品多品种食用盐价格表

附件

宜宾丰源盐化有限公司“竹海”牌绿色食品多品种食用盐价格表

序号	品种	规格	包装	出厂价 (元/吨)	批发价 (元/吨)	零售价	
						元/吨	元/袋
1	绿色食品 加碘食用盐	350g*60	铝膜	1750	3686	4286	1.5
2		500g*50	铝膜	1700	3440	4000	2
3		50kg/袋	塑编袋	700	1450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关于规范全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服务收费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15〕86号

二〇一五年二月九日

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各市(州)发展改革委: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2014年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意见》(川府发〔2014〕7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与行政审批相关的中介服务的意见》(川办发〔2014〕42号)精神,我们在全面清理全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含原政府政务服务中心、政府采购中心、地(矿)交易中心,下同)经营服务性收费的基础上,报经省政府同意,决定重新规范全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收费项目和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取消全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招投标服务收费;停止收取政府集中采购招标文件工本费和招标文件编制成本费。

上述收费项目取消和停收后,各级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的正常运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予以保障。

二、保留地(矿)产交易服务费。

收费标准仍按原省物价局、省国土资源厅《关于重新制定地(矿)产交易服务收费的通知》(川价发〔2006〕229号)执行。地(矿)产交易手续费实行收支两条线,不得列支“交易场地的建设和管理、设备系统的建设和维护、办公用品及管理人员”费用。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地(矿)产交易中心)提供场地及相关服务的费用纳入财政保障。

三、本通知自2015年3月1日起执行。过去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按本通知执行。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 关于同意继续执行我省产品质量检验收费标准的复函

川发改价格函〔2015〕142号

二〇一五年二月六日

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你局《关于继续执行我省产品质量检验收费标准的请示》(川质监函〔2015〕34号)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同意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我省产品质量检验收费标准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2〕1496号)延期执行1年,执行期限自2015年2月1日至2016年1月31日

止。在此期间,国家对产品质量检验收费标准出台新的规定,从其规定。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提高成品油价格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15〕89号

二〇一五年二月九日

中石油四川省销售公司,中石化四川销售公司,延长壳牌(四川)石油有限公司,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各扩权试点县(市)发展改革(物价)局:

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提高国内成品油价格的通知》(发改电〔2015〕47号)(见附件3),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国家发展改革委调整并公布了中心城市汽、柴油(标准品)最高零售价格,我省三个价区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相应调整(见附件1)。

二、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公布后,成品油零售企业可在不超过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的前提下,自主制定具体零售价格。

三、汽、柴油批发实行最高批发价格。成品油批发企业可在不超过最高批发价格的前提下,与零售企业协商确定具体批发价格。我省合同约定由供方配送到零售企业的最高批发价格见附件2。合同未约定配送部分的费用按《四川省物价局关于提高成品油价格的通知》(川价电发〔2010〕27号)中相关规定执行。

四、对符合资质的民营批发企业最高供应价格,按最高零售价格扣减400元确定。当市场零售价格降低时,对民营批发企业的供应价格也要相应降低,保持差价不小于400元。具体供应价格可在不超过最高供应价格的前提下,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五、调整后的价格自2015年2月10日零时起执行。

六、其余事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电〔2015〕47号文件精神执行。

七、中石油、中石化集团公司要努力做好成品油生产和调运,确保市场供应。

八、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价格监督检查,严厉打击各种价格违法行为,维护成品油市场稳定。同时要加强成品油市场动态和价格监测,出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省发展改革委并配合有关部门采取应对措施。

附件:1. 四川省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表

2. 四川省汽、柴油最高批发价格表(合同约定配送部分)

3.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提高国内成品油价格的通知》(发改电〔2015〕47号)详见本期“部委文件”

附件 1

四川省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表

品名	最高零售价格					
	一价区		二价区		三价区	
	元/吨	元/升	元/吨	元/升	元/吨	元/升
90#汽油(国 IV)	7495	5.55	7645	5.66	7795	5.77
93#汽油(国 IV)	7945	5.92	8095	6.03	8245	6.14
97#汽油(国 IV)	8394	6.38	8544	6.49	8694	6.61
98#汽油(国 IV)	9144	7.12	9294	7.23	9444	7.35
0#柴油(国 III)	6190	5.26	6340	5.39	6490	5.52
0 # 柴油(国 IV)	6560	5.58	6710	5.71	6860	5.83
+10#柴油(国 III)	5942	5.05	6092	5.18	6242	5.31
+5#柴油(国 III)	6066	5.16	6216	5.29	6366	5.41
-10#柴油(国 III)	6561	5.58	6711	5.71	6861	5.83
-10 # 柴油(国 IV)	6954	5.91	7104	6.04	7254	6.17

附件 2

四川省汽、柴油最高批发价格表
(合同约定配送部分)

单位:元/吨

品名	最高批发价格		
	一价区	二价区	三价区
90#汽油(国 IV)	7195	7345	7495
93#汽油(国 IV)	7645	7795	7945
97#汽油(国 IV)	8094	8244	8394
98#汽油(国 IV)	8844	8994	9144
0#柴油(国 III)	5890	6040	6190
0 # 柴油(国 IV)	6260	6410	6560
+10#柴油(国 III)	5642	5792	5942
+5#柴油(国 III)	5766	5916	6066
-10#柴油(国 III)	6261	6411	6561
-10 # 柴油(国 IV)	6654	6804	6954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桐子林水电站上网电价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函〔2015〕153 号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一日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在攀枝花市盐边县新建桐子林水电站,装机容量 60 万千瓦(4×15 万千瓦),将于近期并入四川电网运行。根据我省现行电价政策,核定该电站上网电价为每千瓦时 0.308 元,从电站进入商业运行之日起执行。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四川电网统调水电站试行临时分类标杆上网电价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15〕116 号

二〇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为完善我省水电上网电价形成机制,鼓励建设有调节能力水电站,促进我省水电产业健康发展,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水电上网电价形成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61 号)精神,经与有关方面衔接,决定对四川电网统调水电站试行临时分类标杆上网电价。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按调节性能试行临时分类标杆上网电价。径流式水电站标杆上网电价维持现行的 0.308 元/千瓦时(含 17% 增值税,下同),季调节(含不完全年调节)水电站标杆上网电价为 0.35 元/千瓦时,年调节和多年调节水电站标杆上网电价为 0.39 元/千瓦时。对带公益性的航电工程上网电价按省政府确定的在径流式电站标杆上网电价基础上实行“船闸投资加成加价”原则核定。

二、按程序核定临时分类标杆上网电价。水电站申报临时分类标杆上网电价,应按照我委《关于四川电网统调新建水电机组申报上网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3〕1169 号)规定的程序实施。

三、建立上网电价年度清算机制。为保障四川电网统调水电站临时分类标杆上网电价顺利执行,促进四川电力行业协调发展,我委将加强上网电价年度清算。每年初对上年度四川电网各类发电企业上网电价执行情况以及电网公司平均购电价进行清算,核查四川电网新增上网电量产生的盈亏情况,采取措施协调发电企业与电网公司的利益关系。

四、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规定,上述政策适用于 2014 年 2 月 1 日以后投产水电站(径流式水电站标杆上网电价 0.308 元/千瓦时已从 2013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对 2014 年 2 月 1 日以后投产

的已经我委核定临时上网电价的季调节及以上水电站,由我委按上述规定重新核定上网电价,并由省电力公司补付价差电费。下一步,待国家发展改革委出台新的四川电网统调水电站分类标杆上网电价政策后,我省即按新的电价政策执行。

附件:四川电网统调水电站临时分类标杆上网电价表

附件:

四川电网统调水电站临时分类标杆上网电价表

单位:元/千瓦时

调节性能	临时分类标杆上网电价			
	含税 17%	含税 6%	含税 3%	不含税价格
径流式	0.308	0.2790	0.2711	0.2632
季调节(含不完全年调节)	0.35	0.3171	0.3081	0.2991
年调节和多年调节	0.39	0.3533	0.3433	0.3333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垃圾焚烧发电厂 2014 年四季度执行电价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函[2015]186 号

二〇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801 号)精神,现将我省已投产垃圾焚烧发电厂 2014 年四季度执行电价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洛带垃圾焚烧发电厂、达州佳境环保发电厂、自贡市垃圾焚烧发电厂 2014 年四季度垃圾处理量分别为 102630.59 吨、54419.00 吨、56510.3 吨,按国家规定折算电量均高于电厂实际上网电量。三家电厂 2014 年四季度全部上网电量均按垃圾发电标杆电价每千瓦时 0.65 元执行。

二、九江环保发电厂、祥福垃圾发电厂 2014 年四季度垃圾处理量分别为 195725.66 吨、198537.88 吨,按国家规定折算电量分别低于电厂实际上网电量 680.1 万千瓦时、150.1 万千瓦时。九江环保发电厂四季度上网电量中 5480.3185 万千瓦时、祥福垃圾发电厂四季度上网电量中 5559.0606 万千瓦时按垃圾发电标杆电价每千瓦时 0.65 元执行,其余上网电量按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含环保电价)执行。

三、南充市政府决定,南充市垃圾焚烧发电厂自 2014 年 11 月 1 日起停止接收垃圾,待厂区留存垃圾焚烧完后进行停产整顿。鉴于该电厂自 2013 年 11 月 25 日正式接收垃圾至 2014 年 1 月 24 日正式并网发电期间,已提前接收入厂垃圾约 19000 吨,且该电厂 2014 年全年垃圾处理量为

181427 吨,实际上网电量 3471.732 万千瓦时,低于折算电量 1608 万千瓦时,同意该电厂 2014 年四季度全部上网电量按垃圾发电标杆电价每千瓦时 0.65 元执行。

请你公司根据本通知明确的执行电价及时补付价差电费。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提高成品油价格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15〕123 号

二〇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中石油四川省销售公司,中石化四川销售公司,延长壳牌(四川)石油有限公司,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各扩权试点县(市)发展改革(物价)局:

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提高国内成品油价格的通知》(发改电〔2015〕77 号)(见附件 3),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国家发展改革委调整并公布了中心城市汽、柴油(标准品)最高零售价格,我省三个价区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相应调整(见附件 1)。

二、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公布后,成品油零售企业可在不超过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的前提下,自主制定具体零售价格。

三、汽、柴油批发实行最高批发价格。成品油批发企业可在不超过最高批发价格的前提下,与零售企业协商确定具体批发价格。我省合同约定由供方配送到零售企业的最高批发价格见附件 2。合同未约定配送部分的费用按《四川省物价局关于提高成品油价格的通知》(川价电发〔2010〕27 号)中相关规定执行。

四、对符合资质的民营批发企业最高供应价格,按最高零售价格扣减 400 元确定。当市场零售价格降低时,对民营批发企业的供应价格也要相应降低,保持差价不小于 400 元。具体供应价格可在不超过最高供应价格的前提下,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五、调整后的价格自 2015 年 2 月 27 日 24 时起执行。

六、其余事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电〔2015〕77 号文件精神执行。

七、中石油、中石化集团公司要努力做好成品油生产和调运,确保市场供应。

八、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价格监督检查,严厉打击各种价格违法行为,维护成品油市场稳定。同时要加强成品油市场动态和价格监测,出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省发展改革委并配合有关部门采取应对措施。

附件:1. 四川省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表

2. 四川省汽、柴油最高批发价格表(合同约定配送部分)

3.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提高国内成品油价格的通知》(发改电〔2015〕77 号)详见本期

“部委文件”

附件 1

四川省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表

品名	最高零售价格					
	一价区		二价区		三价区	
	元/吨	元/升	元/吨	元/升	元/吨	元/升
90#汽油(国 IV)	7885	5.84	8035	5.95	8185	6.06
93#汽油(国 IV)	8358	6.23	8508	6.34	8658	6.45
97#汽油(国 IV)	8831	6.71	8981	6.82	9131	6.94
98#汽油(国 IV)	9620	7.49	9770	7.60	9920	7.72
0#柴油(国 III)	6565	5.58	6715	5.71	6865	5.84
0 # 柴油(国 IV)	6935	5.90	7085	6.02	7235	6.15
+10#柴油(国 III)	6302	5.36	6452	5.49	6602	5.61
+5#柴油(国 III)	6434	5.47	6584	5.60	6734	5.73
-10#柴油(国 III)	6959	5.92	7109	6.04	7259	6.17
-10 # 柴油(国 IV)	7351	6.25	7501	6.38	7651	6.51

附件 2

四川省汽、柴油最高批发价格表
(合同约定配送部分)

单位:元/吨

品名	最高批发价格		
	一价区	二价区	三价区
90#汽油(国 IV)	7585	7735	7885
93#汽油(国 IV)	8058	8208	8358
97#汽油(国 IV)	8531	8681	8831
98#汽油(国 IV)	9320	9470	9620
0#柴油(国 III)	6265	6415	6565
0 # 柴油(国 IV)	6635	6785	6935
+10#柴油(国 III)	6002	6152	6302
+5#柴油(国 III)	6134	6284	6434
-10#柴油(国 III)	6659	6809	6959
-10 # 柴油(国 IV)	7051	7201	7351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调整道路旅客运输价格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15〕125号

二〇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各扩权试点县(市)发展改革(物价)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分别于2015年2月9日、2月27日连续上调了国内成品油价格(发改电〔2015〕47号、77号)。按照《四川省道路旅客运价改革方案》(川价发〔2005〕209号)关于“燃油价格以2005年8月31日为基数,燃油价格上下浮动每超过10%(含10%),运价相应上下浮动0.005元/人·千米”的规定,根据现行燃油价格水平,经测算,决定对我省道路客运运价在现行规定运价基础上上浮0.01元/人·千米(农村道路客运除外)。

请交通运输厅道路运输管理局和各地按规定的管理权限,抓紧测算票价,对外公布执行。特此通知。

《四川价格信息》价格法规政策公布专辑

网内赠阅

四川价格信息交流网网址:scjc.scpi.gov.cn 密码:3116819 (该密码将作不定期调整,届时请各网络成员留意本资料预告)

若有印刷、装订质量问题,请与成都大盛印刷厂直接联系。

地址:成都市中和镇致民路 联系人:刘光全

电话:邮政查询 18980532233 邮编:610500

联系电话:86522703(编辑) 邮编:610012 地址:成都市永兴巷15号